

证券代码：301265

证券简称：华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4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李洪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78人，实际出席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78人，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480.47万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

根据持有人作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关联人（如有），自愿放弃其因参与本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仅保留资产收益权，并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均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为1480.47万份。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480.47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选举李全、王国利、胡翠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属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480.47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全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买卖、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 3、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但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除外；
- 4、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5、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 6、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 7、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8、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宜；
- 9、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权益的兑现安排；
-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1、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若有）；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本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480.47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